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姓名：王 昊

独立董事姓名：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王 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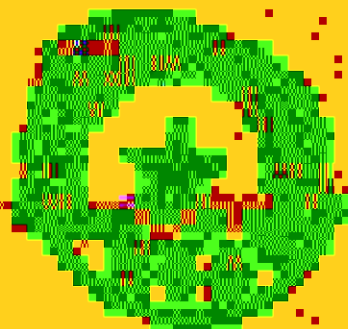
王 昊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

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聘任马志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关规定，马志方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职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



北京市土地整理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为落实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制定以下规定：

六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聘任马志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马志方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土地整理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：马志方

